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參照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資格：核准在案者			補助公費（單位：元）				
			全年 制服費	本學期 書籍費	本學期副食費	本學期主食米	總計金額
核准在案者申領月數為 7 個月 〈從 7 月至翌年 1 月〉							
軍人	全公費	未領主食米	1500	800	2800*7=19600	653*7=4571	26,471
		已領主食米				0	21,900
	半公費	未領主食米	750	400	1400*7=9800	326*7=2282	13,232
		已領主食米				0	10,950
公教	全公費	核發主食米	1500	800	2800*7=19600	301*7=2107	24,007
	半公費	不發主食米	750	400	1400*7=9800	0	10,950
資格：新申請者			補助公費（單位：元）				
			本學期 制服費	本學期 書籍費	本學期副食費	本學期主食米	總計金額
新申請者申領月數為 5 個月 〈從 9 月至翌年 1 月〉							
軍人	全公費	未領主食米	1500	800	2800*5=14000	653*5=3265	19,565
		已領主食米				0	16,300
	半公費	未領主食米	750	400	1400*5=7000	326*5=1630	9,780
		已領主食米				0	8,150
公教	全公費	核發主食米	1500	800	2800*5=14000	301*5=1505	17,805
	半公費	不發主食米	750	400	1400*5=7000	0	8,150

備註：本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請參照以上補助項目部分，再加上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一併提出申請。